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2090、C 类 022091）将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腾安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centwm.com>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腾安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